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9时在公司总部C-10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秘办已于2021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即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拓普集团2020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详细信息请参阅上述章节。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报告《拓普集团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周英、赵香球、汪永斌、周静尧、王民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报告《拓普集团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报告《拓普集团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报告《拓普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在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各类业务。

本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拓普集团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拟与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并拟授权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最高不超过45亿元的票据池额度。

本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拓普集团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拓普集团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份数1,102,046,5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72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89,552,010.38元（含税），剩余未

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拓普集团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拓普集团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拓普集团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拓普集团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暨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邬建树先生、吴伟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测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拓普集团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暨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邬建树先生、吴伟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拓普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拓普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拓普集团关

于执行新收入、租赁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拓普集团关于执行新收入、租赁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拓普集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本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拓普集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本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拓普集团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拓普集团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议程等相关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拓普集团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董事会上上述议案中，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对上述第七、十五、十六、十九、二十、二十一项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上述公告、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述第一、二、五、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